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

受文者：本局風景區營運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營字第1132388710號

附件：本局廢止紅葉山莊溫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函

裝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「關子嶺紅葉山莊」之溫泉標章標識牌(編號:030)

依據：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5條、溫泉法第18條第3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生效日期：自即日起註銷。

二、查「關子嶺紅葉山莊」領有本局核發之溫泉標章標示牌(編號:030)，已逾有效期限，經本局以113年1月9日南市觀業字第1130062052B號函通知廢止，貴業未於期限內繳回，爰依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第15條規定，公告註銷。

正本：關子嶺紅葉山莊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局風景區營運科（均含附件）

訂

局長林國華

檔 號：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函

地址：7302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
承辦人：葉鶴呈

電話：06-6322231#6752

傳真：06-6356572

電子信箱：enter222222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局觀光事業科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業字第1130062052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與貴業已終止「臺南市溫泉取供事業溫泉水供水契約」，

依「溫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廢止溫
泉標章標識牌使用權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月2日南市觀業字第1121737433B號函及「溫
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、十五條辦理。
- 二、本局已於113年1月2日函文通知終止貴業「臺南市溫泉取供
事業溫泉水供水契約」，證明溫泉供水失效，本局依據「溫
泉標章申請使用辦法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廢止貴業溫泉
標章標誌牌使用權，又依同辦法第十五條規定，請貴業於文
到30日內繳回溫泉標章標識牌。
- 三、文到次日起貴業不得經營有關溫泉作為觀光休閒遊憩之營業
項目，違者將依溫泉法第十八條及二十六條：未依規定取得
溫泉標章而營業者，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緩，
並得按次連續處罰。

正本：紅葉山莊

副本：交通部觀光署、本局觀光事業科

